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號

原告 官俊良
官韶蓉
官佩蓉
官俊杰
官珊如
共同送達代收人 楊雅筑

被告 大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蔡正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，係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討論事項(一)案由1股東承認帳冊所為「經舉手表決，贊成票共442萬9,000股，占表決權63.2%，本案決議通過完成清算程序，解除清算人責任。剩餘財產由吳振群律師按股份比例分配」之決議無效。惟上開決議之無效，原告對此項標的之利益難以客觀評價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

